

评价项目概况		
企业名称	宁海县馨源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宁海县馨源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5万吨/年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资源化综合利用 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行业类别	☐ 化工 ☐ 工贸 ☒ 其他	
项目简介	宁海县馨源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 15242 万元，实施 5 万吨/年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项目用地 26905 平方米（折合 40 亩），拟建总建筑面积 20426 平方米（计容面积 4194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033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建筑度 42.23%，容积率 1.56；项目配备飞灰水洗及水处理（含蒸发结晶）、低温热分解、资源化加工等生产设施，包括原灰储存、化浆水洗、压滤、废水脱盐脱钙及系发结晶系统水洗飞灰预处理和输送、飞灰干燥、飞灰二噁英低温热分解、出灰及尾气处理和净化、制、超细粉体机械化学处理、配电及电气自动化控制等设施，形成 5 万吨/年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资源化利用规模，年产副产盐氯化钠 1.3 万吨、氯化钾 0.15 万吨，年产硫酸钙 0.9 万吨、固废基高性能复合超细粉 5.5 万吨。 本报告认为该建设项目的设立能够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企业还要充分认识建设项目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危害程度，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本项目进行设计、施工、安装，在日常生产管理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各种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是能够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根据国家对建设项目“三同时”的管理要求，在该项目试生产运行或正式投产之前，应当进行安全验收评价，同时办理“三同时”验收有关手续。	
项目组成人员	姓名	工作任务
项目负责人	高飞	现场勘察
报告编制人	黄寺贵	现场勘察，报告编制
项目组成员	贾黎婷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江群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王英杰	整理资料
技术负责人	章强	
报告审核人	胡洁萍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国华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高飞、陈国华、黄寺贵、章强、胡洁萍、王英杰

	注册安全 工程师	高飞、陈国华、黄寺贵、章强、贾黎婷、胡洁萍、王英杰、江群		
	技术专家	/		
现场勘察时间		2025. 4. 18	报告提交时间	2025. 8. 26



